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临时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临时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临时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5,068,4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37%）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的提名吴柏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临时提案。

经审查，公司控股股东提交临时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有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提交临时提案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李中浩 _____ 潘席龙 _____ 穆林娟 _____

2016 年 12 月 30 日